

雷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火灾事故认定书

雷消火认字〔2025〕第 0005 号

火灾事故基本情况：2025 年 05 月 04 日 10 时 42 分，湛江市消防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：位于覃斗镇流沙码头钩机（实际地址：雷州市覃斗镇流沙码头吊车）发生火灾。火灾烧毁一台吊车部分零件，过火面积约 4 平方米，无人员伤亡。

经调查，对起火原因认定如下：起火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04 日 10 时 23 分许；起火部位位于吊车上车部分的发动机舱内，起火点为发动机舱内电池上部接口处，起火原因为吊车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边可燃物蔓延成灾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 1 份、询问笔录 3 份、现场照片 20 张，监控录像视频分析报告 1 份、司法鉴定意见书 1 份等证据证实。

当事人对本认定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向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书面复核申请。复核以一次为限。

